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5號

原告 凱門(香港)保溫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H00 BOO TECK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被告 韓保科技有限公司

清算人 周武榮律師

被告 陳美玲

鍾鎮澤

呂玉清

李其樺

李緯祥

陳慶鴻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詎原告逾期迄未繳納及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
01 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06 勞動法庭 法官 莊毓宸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劉欣怡